**「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6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參賽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作品編號** | **（執行單位填寫）** |
| **出生年月日** |  | **參賽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國中組****□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 □高中組****□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地址** |  |
| **學校名稱與年級****（暑假前就讀）** | **縣市：****學校：** | **年級****班別** | **年 班** |
| **創作心得****(約100字)** |  |
|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
*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並於評審會議後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有重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權利。**
*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且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
*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參賽學生就讀學學校與參與組別，以暑假之前就讀之學校與年級為主。**
*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此 致 法務部**  **立書人(法定代理人)簽章：** **註：20 歲以下未成年人並請法定代理人簽章**  |